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9,6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96%）的股东重庆亚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地投资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）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,6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923%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重庆亚地投资有限公司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重庆亚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96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受让

2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资金需要

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不超过 3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923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

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截止本公告日，亚地投资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，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未作出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2、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该股东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天祥先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亚地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